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〇年 第二期

(总第 50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陈云生

叶燎原 张荣明

蒋兆岗 李长奎

张瑛 杨启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平 李超

李建军 李顺福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6)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 (8)

省政府令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15)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
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
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
意见的通知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服务
支持林业发展和集体林权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六届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 (2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
活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城市客运管理职能移交有关
事项的通知 (3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
管理办法(省卫生厅公告第9号)
..... (39)

工作研究

感悟造化天道 涤荡尘世心灵
..... (41)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09〕38—44号 (47)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烟草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宏盛锦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中豪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 215 号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

国发〔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行为，明确政府责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国务院决定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通过对社会保险基金筹集和使用实行预算管理，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强化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提高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效益，促进社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险政策，按照规定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编制。

统筹编制，明确责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统筹地区编制执行，统筹地区根据预算管理方式，明确本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

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建立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条件成熟时，也应尽快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抚恤补助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

葬抚恤补助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工伤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工伤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保险待遇支出、劳动能力鉴定费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生育保险基金预算包括基金收入预算和基金支出预算。基金收入主要包括生育保险费收入、利息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其他收入等；基金支出主要包括生育保险待遇支出、医疗费支出、转移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其他支出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提高预算编制的预见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科学性。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的编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包括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缴费人数、缴费

工资基数等。统筹地区人民政府应根据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财政收支等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的编制应综合考虑统筹地区本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人数变动、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社会保险政策调整及社会保险待遇标准变动等因素。社会保险待遇支出预算应根据上年度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对象存量、上年度人均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等因素确定，同时考虑本年度变动情况；社会保险非待遇性支出预算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和管理制度规定。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和审批

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经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编制。

统筹地区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上一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省（区、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后，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总编制，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向国务院报告。待条件成熟时，由国务院适时向全国人大报告。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和调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经统筹地区人民政

府批准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执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并定期向本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批复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程序执行,并定期向本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减少收入,应当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调整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社会保险费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社会保险费收入预算调整方案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税务机关提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决算

年度终了,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统筹地区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后,报上一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级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本省(区、市)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后,

报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汇总编制,财政部审核后,由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向国务院报告。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组织实施

各地区要根据本意见并结合本地实际,编制2010年度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同时,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调整和决算等工作。统筹地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推进预算工作组织实施。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制及调整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的情况,应及时报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抓紧制定有关配套制度和办法,加强指导,积极稳妥地推进此项工作。

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一项重大制度建设,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制度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认真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各项制度和办法,积极配合,确保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在基金预算编制过程中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沟通,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日

主题词:财政 社会保障 预算 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2009〕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保证参保人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流动并在城镇就业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顺畅转移接续,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所有人员,包括农民工。已经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第三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参保人员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其在各地的参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含本息,下同)累计计算;未达到待遇领取年龄前,不得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办理退保手续;其中出国定居和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时,按下列方法计算转移资金:

(一)个人账户储存额:1998年1月1日之前按个人缴费累计本息计算转移,1998年1月1日后按计入个人账户的全部储存额计算转移。

(二)统筹基金(单位缴费):以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

第五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但对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应在原参保地继续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在新参保地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参保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或在新参保地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

户中的全部缴费本息,转移归集到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

(三)参保人员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不受以上年龄规定限制,应在调入地及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第六条 跨省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按下列规定确定其待遇领取地:

(一)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而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的,在该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当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三)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四)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每个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均不满10年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及相应资金归集到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七条 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的规定,以本人各年度缴费工资、缴费年限和待遇领取地对应的各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其基本养老金。

第八条 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一)参保人员在新就业地按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缴费后,由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向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书面申请。

(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

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三)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接到同意接收函的15个工作日内,办理好转移接续的各项手续。

(四)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收到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转移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应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并将确认情况及时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第九条 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没有继续缴费的,由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保留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保存其全部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继续按规定计息。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无论其回到原参保地就业还是到其他城镇就业,均按前述规定累计计算其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个人账户储存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与城镇职工同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农民工在城镇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在农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衔接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第十条 建立全国县级以上社保经办机构联系方式信息库,并向社会公布,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情况,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信息查询服务系统,发行全国通用的社会保障卡,为参保人员查询参保缴费信息提供便捷有效的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各地已制定的跨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符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缴费年限,除另有特殊规定外,均包括视同缴费年限。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通知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09年12月18日

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增强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一)认清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形势。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据2006年云南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统计,云南有288.3万残疾人,占全省人口的6.46%,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涉及1000多万家庭人口。关心残疾人,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省委、省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但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残疾人事业基础比较薄弱,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不够完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和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有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重视不够,扶残助残意识不强,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构建和谐云南、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二)充分认识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做好残疾人工作,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有利于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有利于调动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残疾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人权保障和社会文明进步发展,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各级党委、政府要从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意义,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

(三)明确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着眼于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国家扶持、市场推动,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立足基层、面向群众,完善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法规 and 政策措施,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使残疾人同全省人民一道向着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迈进。

二、认真做好残疾预防和医疗康复工作

(四)建立健全残疾预防体系和机制。制定残疾预防实施办法,构建残疾预防工作管理体系,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预防网络和联动、高

效、完备的控制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将残疾预防纳入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基本项目,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积极倡导婚前检查,实行为农村适龄妇女孕前免费发放叶酸、开展孕前健康教育、对出生缺陷高危孕妇实施综合管理等措施,建立健全出生缺陷预防与早期干预机制,扩大儿童先天性疾病筛查和干预范围,提高人口素质。建立健全出生缺陷与残疾监测网络,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监测和0—6岁残疾儿童的监测方案。做好预防接种、妇幼卫生、环境卫生、饮水卫生、慢性病防治、社区康复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地区的残疾预防。做好补碘工作。加强城镇饮水安全监管,建立和完善农村特别是重点地区的安全饮水设施。强化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措施,有效控制残疾的发生和发展。注重精神残疾预防,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保健,各类学校要创造条件普遍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立残疾人信息共享机制,开展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工作。普及残疾预防知识,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五)保障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紧紧依托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服务。将残疾人医疗卫生保障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保障标准,适度增加保障内容,保障残疾人的医疗卫生需求。将贫困残疾人列入城乡医疗救助的重点对象,其门诊和住院报销补偿,在规定的报销补偿比例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对报销后个人承担部分仍无力支付的,按城乡医疗救助政策给予重点救助。对符合条件申请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丧失劳动能力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对其个人应缴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属于农村低保、五保供养对象的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其个人应

缴纳的费用给予全额资助。

(六)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措施。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纳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到2010年,70%有需求的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力争到2015年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抓紧制定出台残疾人康复救助办法,切实将贫困残疾人康复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加大对残疾人康复经费的投入,对贫困残疾人康复训练、扶助器具适配等基本康复需求给予补贴。继续实施重点康复工程,着力解决农村及边远地区贫困残疾人康复难的突出问题。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康复项目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保障残疾人的康复需求。研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对孤残和贫困残疾儿童康复给予补助。加强省聋儿康复学校建设,使之成为全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和康复工作人员培训的示范基地。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兴办残疾人康复机构,扩大接受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数量和范围。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积极开展社区康复服务,有条件的社区要设立专职康复员,扎实推进康复进社区、服务到家庭。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建设集教育、康复、文化、劳动为一体的智力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托养机构,提供系统、终身康复服务。支持和重视对康复医师、技师和工作人员的培养,将康复医师和技师的培养分别纳入全省高等医科和中等医科职业院校教育规划,实行康复专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将康复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评定统筹纳入全省卫生系统职称评定序列。积极支持开展残疾人康复科学研究和应用,提高康复质量和水平。

三、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七)做好残疾人生活救助工作。按照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的要求,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让残疾

人共享社会发展成果,努力完善覆盖城乡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救助机制,逐步扩大范围,提高保障水平。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生活救助政策,符合保障条件的贫困残疾人要及时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有关生活救助待遇。坚持分类施保,进入城乡低保范围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其补差水平要高于一般城乡低保对象,尤其是要着力解决好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适当提高临时救助金额。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生活无着的城市流浪乞讨残疾人。将符合五保供养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五保供养范围,自愿集中供养的优先安排进入敬老院和福利院。安置和照顾好伤残军人。努力做好残疾人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实物配租廉租房,予以优先保障。经济适用住房采取评分方式分配的,对申请的残疾人加分;残疾人申请实物配租廉租住房,减免一定租金;符合租赁补贴发放条件的残疾人,予以优先发放。将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计划纳入农村居民地震安全工程等项目统筹部署、优先安排。

(八)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政策。加强监督检查,将城镇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纳入企业年检、年审等相关检审项目,确保城镇残疾职工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对未按规定交纳保险的企业,其残疾职工不计入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指标。积极落实城镇贫困残疾人个体户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鼓励并组织个体就业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险。根据国家和我省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统一部署,帮助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发展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倡导各类商业保险机构增设预防各种伤残风险和残疾人专项险种。

(九)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完

善残疾人社会福利政策,逐步扩大残疾人社会福利范围,适当提高残疾人社会福利水平,重点做好残疾老人、孤残人员、残疾儿童和边远少数民族地区贫困残疾人的福利服务。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快速、有条件的地区,可从捐赠资金中安排一定数量的资金,确定月补助标准,用于进入专门机构托养的重度残疾人、精神残疾人、智力残疾人和60周岁以上残疾老人的养护费补助。残疾职工在患有其他疾病的情况下,经相关部门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申请办理因病退休。各级政府要按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宗旨,落实《云南省残疾人优待规定》的相关要求,逐步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积极开展残疾人的康复、文化教育、体育事业、技能培训和扶贫解困等扶助项目。鼓励社会捐赠,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会、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组织的作用,广泛开展爱心捐赠和对口扶助活动,多方募集资金,支持发展残疾人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切实帮助残疾人解决实际困难。

四、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

(十)大力发展残疾人教育。将残疾人教育纳入全民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和教育发展评价考核体系,科学规划,特别扶持,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发展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建立健全学前残疾儿童康复教育保障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对在公办幼儿园接受语言和康复教育训练的聋儿、脑瘫儿、智残儿困难家庭,由当地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全面普及残疾儿童九年义务教育,保障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吸收残联为同级“普九”义务教育验收工作机构成员单位,完善残疾学生助学政策,优先将贫困家庭残疾学生纳入资助体系,逐步建立贫困家庭残疾学生长效救助机制。继续实施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新建和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学校,30万人口以上且适龄残疾儿童少年较多的县(市、区)至少建立1所九年义务教育特殊教育学校,进一步改善

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大力发展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开设符合残疾人特点、适应社会需要的专业,切实做好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加快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重点扶持有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设立普通高中班。采取措施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大力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在普通中小学合理设置特教班,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解决重度肢体残疾、重度智力残疾、失明、失聪、脑瘫、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少年的教育问题。定期举办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培训,逐步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不断加大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和支持力度,特殊教育学校编制标准、公用经费标准和设备投入标准应不低于普通教育学校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特殊岗位津贴政策。鼓励从事特殊教育行业,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加强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普通高等院校设立特殊教育师资力量培养专业。各级各类学校在招生、入学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学生。

(十一)促进残疾人就业。认真贯彻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的机会和权利。依法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要带头安置残疾人,各级残联要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用工情况调查和残疾人就业比例核查工作。鼓励和扶持兴办社会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辅助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多形式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积极扶持残疾人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立足自身优势,扶持和规范盲人按摩业,促进盲人按摩市场健康发展,保障盲人稳定就业。完善资金扶持、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专产专营等残疾人就业保护政策措施。同等条件下,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将难以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列入就业困难人员范围,提供就业援助。加强对残疾人的培训工作,将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实用技能培训

列入就业再就业、阳光培训工程、雨露扶贫工程等培训计划。同时,统筹整合各类培训资源,县级政府每年至少为残疾人举办两期职业技能培训。全省每年城镇至少新增残疾人就业2万人,农村残疾人稳定就业90万人。

(十二)扶持残疾人脱贫致富。将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扶贫开发工作规划,在实施整村推进、易地扶贫、产业扶贫工程、农村贫困家庭转移就业工程中,优先照顾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残疾人,切实将农村扶贫开发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到贫困残疾人家庭。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养业、手工业和多种经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帮、包、带、扶活动,确保每一个贫困残疾人家庭有一名联系帮扶人。对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和机构要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购销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和优惠支持。

(十三)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将繁荣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纳入民族文化强省建设内容,鼓励、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增强体质、康复身心,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保障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文化体育权益。扶持残疾人文化艺术产品生产和盲人读物出版等公益性文化事业。鼓励各级各类文艺协会吸纳残疾人艺术人为会员,积极支持残疾人文艺创作,经常组织开展残疾人文艺比赛和艺术汇演,培养和推出一批全国知名的残疾人艺术家。依托特教学校,择优布局,建立残疾人艺术人才培训基地。加大对有体育特长残疾人的选拔、培养力度,有条件的州市要建立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体育院校、师范院校和各级体校要招收、培养一定数量的优秀残疾人运动员,不断巩固和提高我省残疾人体育运动水平。完善残疾人体育教练员聘用和培养机制,定期举办残疾人运动会,发展残疾人体育运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体育工作专业机构要创造条件,开展残疾人体育科研和体育教育。在城乡健身公共场所配置适合

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健身器材。

五、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

(十四)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全省服务业发展规划,针对残疾人特殊性、多样性、类别化的服务需求,建立健全以专业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邻里为依托,以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社会保障、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维权为主要内容的残疾人服务体系。公共服务机构要为残疾人提供优先优惠优质的服务。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残疾人康复、就业等专业服务机构,残疾人各专业服务机构要改善条件,完善功能,规范管理,扩大受益面,提高服务水平。全面落实残疾人服务领域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行业管理政策,加强对残疾人服务的支持引导和监督管理。

(十五)发展残疾人服务业。依托社区为重度残疾人、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老年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技能培养、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公益性、综合性服务项目,加大力度建设城市社区残疾人日间照料站。鼓励发展残疾人居家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残疾人居家服务补贴制度,进一步放宽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大力支持残疾人家庭服务等社会中介组织和依托现代信息产业的现代残疾人服务业的发展,为残疾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居家服务。培育和发展专门面向残疾人的服务性社会组织,通过民办公助、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鼓励各类组织、企业和个人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对残疾人康复、医疗卫生、教育、就业服务、托养、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并适当向边远山区、农村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鼓励和支持残疾人服务领域的科技研究、引进、应用和创新,提高信息化水平,扶持残疾人辅助技术和辅助器具研发、生产和推广,促进相关产业发展。

依托现有的残疾人服务机构,整合各类残疾人服务资源,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建立省级残

疾人就业培训中心、托养中心、特教中心、文体中心、维权服务中心等专业服务机构,进一步充实加强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力量,发挥其技术和人才资源中心作用,为残疾人服务工作做好示范和指导。各级政府要采取经费补助或专项扶持等措施,支持各类公办或社会办的敬老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公益机构将智力残疾人、精神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纳入扩展服务对象,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残疾人托养中心。

(十六)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严格执行无障碍建设的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制定我省无障碍建设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加快无障碍建设步伐。新建和改建城市道路、星级宾馆酒店和大型购物场所建筑物等,必须建设规范的无障碍设施。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无障碍建设规划、审查建设工程施工设计资料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征求同级残联的意见。经审查不符合无障碍设计强制标准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达不到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的不予竣工验收,已经建成的建设工程要加快无障碍改造。在小城镇、农村地区逐步推行无障碍建设。加快与残疾人日常生活相关的住宅、社区、学校、福利机构、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交通运输、铁路及城市公共交通要加大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力度,公共交通工具要配置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要优先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完善残疾人驾驶机动车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机场、车站、码头、国家级和省级旅游风景区要积极为视力残疾人、肢体残疾人提供专用通道,配备了解残疾人特殊需要、能与残疾人熟练交流的服务人员。推动无障碍城市的创建工作,积极争创全国无障碍城市。

推进信息和交流无障碍,公共机构及相关设施要根据各类残疾人的特殊需求,提供语音、

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无障碍服务,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各级电视台新闻节目要逐步加配手语,云南电视台要扩大加配手语的节目范围,提高双语栏目质量。网络、电子信息和通信产品要方便残疾人使用。积极开展和推广“信息无障碍、设施无障碍、交流无障碍、程序无障碍”的“盘龙经验”法律援助服务,带动各项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六、努力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社会环境

(十七)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在全社会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倡导“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社会残疾人观,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和偏见,形成人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组织报告会、举办展览、在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和刊播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残疾人事业,宣传残疾人自强模范及扶残助残先进事迹,树立典型,扩大影响。教育部门要结合中小学德育等课程,开展人道主义、自强与助残教育。在劳模、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三八红旗手、五四奖章等评选活动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残疾人代表。结合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广泛开展“红领巾”、“手拉手”等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不断创新方式,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组织好“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定期评选“爱心助残示范城”、“爱心助残大使”。在开展文明城市、文明行业、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窗口、文明单位、优秀旅游城市(景区)等精神文明创建评选活动中,将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纳入评价指标体系。激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融入社会,参与发展,共享发展成果。

(十八)加强残疾人事业法规制度建设。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把残疾人事业纳入依法治省的内容,修订完善《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云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等法规和规章。将残疾人事业执法检查、行政督查、工作视察列入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工作计划和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促进残疾人参政议政,尊重残疾人对相关立法和社会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完善残疾人维权体系,增强全社会维护残疾人权益的法制观念,提高残疾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完善以各级人民法院的司法救助、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法律救助、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法律援助和服务为主导,以有关行政机关、残联和社会力量提供的法律救助为补充的残疾人法律救助体系,适当放宽残疾人受援条件和案例范围,切实做好残疾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案件的查处力度。

(十九)推进残疾人事业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拓展国际交流领域,提高对外合作水平,按照国家要求,做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履约工作,充分展示我省社会发展和残疾人人权保障成就。学习借鉴外省区市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有益经验和做法,组织开展省际残联之间的合作交流,将与上海市残联的对口帮扶活动列入滇沪合作交流计划,增进相互了解和友谊,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充分发挥我省的区位优势,积极开展与东南亚、南亚的合作,开发、引进与国外有关机构、企业、友好人士的残疾人合作项目并抓好组织实施。

七、进一步加强对残疾人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十)健全残疾人工作领导和保障体制。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把残疾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要分别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联系和分管残疾人工作,定期听取汇报,认真研究部署。各级党委、政府在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时,要充分考虑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切实提高为残疾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水平。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强化职责,建立残工委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统筹协调有关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落实情况。有关部门要将残疾人工作纳入职责范围和目标管理,量化目标任务,密切配合,增强合力,推动残疾人重点工作的落实,确保完成本部门承担的残疾人工作任务。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要抓好基层残疾人工作的落实,提供经费和人员保障。各地要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残疾人事业经费要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逐步增加,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保障机制。省级财政要加大对残疾人事业发展较好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强残疾人状况调查、监测、统计和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统计、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税务、工商、扶贫等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人民团体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将残疾人服务对象的相关数据列入统计科目。

(二十一)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老龄协会等社会组织要发挥优势,支持残疾人工作,维护残疾职工、残疾青年、残疾妇女、残疾儿童和残疾老人

的合法权益。企事业单位要增强社会责任感,为残疾人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二十二)加强各级残疾人组织建设。各级残联是党委、政府联系广大残疾人的桥梁和纽带,担负着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历史重任。各级党委、政府要支持残联开展工作,为残联履行残疾人事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各级残联要切实履行职能,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努力为残疾人服务,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加强县乡两级残联建设,完善机构、健全机制、充实力量、提高效能。建立健全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切实发挥“代表、服务、维权”作用,密切联系广大残疾人,活跃基层残疾人生活。建立健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企事业单位的残疾人组织,形成完整的残疾人工作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类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代表在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作用,拓宽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

(二十三)加强残疾人工作干部队伍建设。抓好残疾人专职、专业和志愿者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将残联干部队伍建设纳入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加大培养、学习培训、挂职锻炼、使用和交流力度,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造就一支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职业道德的高素质残疾人工作干部队伍。做好残疾人干部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工作,增强残疾人的代表性。重视残疾人事业政策理论研究,推进相关学科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残疾人事业专业技术人才,不断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展壮大助残志愿者队伍,为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58 号

《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12 月 4 日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汇交、保管、利用测绘成果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支持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建立测绘成果的共享机制。

第四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州(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

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授权或者指定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具体负责测绘成果资料的接收、整理、保管和提供服务等工作。

第五条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列测绘成果:

(一)建立全省与国家测绘系统相统一的三等、四等大地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成果;

(二)测制和更新 1:10000 至 1:5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成果;

(三)建立和更新省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

(四)基础航空摄影和基础地理信息遥感的成果;

(五)基础地理底图编制的成果;

(六)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成果。

第六条 州(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列测绘成果: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全省测绘系统相统一的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成果;

(二)测制和更新 1:2000 至 1:10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成果;

(三)建立和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

(四)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成果。

第七条 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列测绘成果:

(一)建立本行政区域内与州(市)测绘系统

相统一的平面控制网和高程控制网的成果；

(二)测制和更新 1:500 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和数字化产品的成果；

(三)建立和更新本级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成果；

(四)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其他测绘项目的成果。

第八条 依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的职责分别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州(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

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应当保证数据准确、资料完整、整饰规范。

第九条 州(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按年度逐级报送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并实行动态更新。

第十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单位应当加强测绘成果质量管理,落实测绘成果质量检验、管理和责任制度,并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测绘成果,不得提供使用。

使用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成果,应当按规定经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一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确需复制、转让或者转借的,应当经有相应密级管理职责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原件的密级管理。

第十二条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规划、设计、信息系统开发等

活动的,委托单位应当与被委托单位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委托单位应当收回其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被委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复制或者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三条 存储、处理、传递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计算机及其信息系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互联网或者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相连接,必须实行物理隔离,并遵守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关保密管理的规定。

第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销毁,应当报经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并批准后方可实施。

被销毁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编目登记,鉴定人、监销人、批准人均应当在登记册上签名,登记册应当归档保存。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销毁后,应当书面告知提供该测绘成果的单位。

第十五条 需要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与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保密协议。利用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与原受理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六条 依照《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报负责监督管理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一)有关部门出具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证明函(以下简称证明函);

(二)使用人填写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三)经办人员身份证明;

(四)项目设计书、合同书或者测绘项目批准文件等有关材料。

前款规定的证明函、申请表的格式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十七条 使用人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省级有关部门和中央驻昆机构及其所属单位需要利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省级有关部门、中央驻昆机构出具证明函。

(二)州(市)、县(市、区)所属单位以及常驻州(市)、县(市、区)的其他单位需要利用省级管理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所在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需要利用州(市)、县(市、区)级管理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本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出具证明函。

(三)军队有关单位需要利用地方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军队师、旅以上机关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出具证明函。

(四)省外有关单位需要利用我省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本单位所在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函。

第十八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之日起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准予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决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使用人送达批准文件。

第十九条 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持批准文件到指定的测绘成果保管单位领取。

经批准使用的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只能用于所申请的使用目的和范围。

第二十条 提供、使用不涉及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由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制定相应的提供、使用办法,报同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依照《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无

偿提供、无偿使用测绘成果的,应当向负责监督管理测绘成果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其符合无偿提供、无偿使用范围和条件的证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前款规定证明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无偿提供;其他机关和单位出具前款规定证明的,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为符合无偿提供、无偿使用范围和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无偿提供。对不符合无偿提供、无偿使用范围和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需要无偿提供、无偿使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的,出具证明的手续在依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时一并办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其他使用财政资金建设的基于地理位置的信息系统,应当使用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或者与基础地理信息公共平台相衔接,实行资源共享。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用于基础地理信息更新的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土地覆盖等信息,及时更新和完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的相关数据。

第二十三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一)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面积、位置和界线长度;

(二)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三)主要河流的长度、源头,主要湖泊和大型水库的面积、深度;

(四)重要山峰的高程、位置;

(五)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获取并提出公布本省行政区域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在地的州(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列建议材料:

- (一)建议人基本情况;
- (二)获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技术方案、措施和成果资料;
- (三)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验收评估的有关资料。

州(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建议材料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转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议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决定内容书面告知建议人。

第二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除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外,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在与有关部门会商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由省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科研、科普宣传、广告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活动中,需要使用《条例》规定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及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按规定向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的;
- (二)不依法出具证明函的;
- (三)不依法办理利用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手续的;
- (四)不依法办理建议公布本省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审核手续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依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未经质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测绘成果的;
- (二)擅自复制、转让、转借、提供、销毁基础测绘成果的;
- (三)留存、复制或者向第三方提供依法应当收回的基础测绘成果的;
- (四)擅自改变基础测绘成果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的。

第二十九条 对未依法汇交测绘成果资料、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以及其他违反测绘成果管理的行为,依照《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2号发布的《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测绘 办法 令

云南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 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云政发〔2009〕20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在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和实施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一揽子计划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对策措施引导下，我国产业发展总体向好，产业结构调整取得了一定进展。针对目前钢铁、水泥等传统产业及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出现盲目扩张、重复建设的倾向，国务院及时下发了《通知》，对调控和引导产业发展，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作出了一系列部署。当前我省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严格管理，强化监管，切实履行好职责，化挑战为机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更加重视新兴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在保增长中切实将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工作抓紧抓好。

二、加强管理，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要按照《通知》确定的主要原则和产业政策，严格控制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进企业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鼓励依靠技术进步，优化存量，调整产品结构，谋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的发展。加快产业结

构调整，大力发展以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和生物服务为重点的生物产业；积极发展以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子、节能环保为主的技术市场引领型新兴产业；全面提升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产业配套能力和水平；发展面向省内外及周边国家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重点发展优势明显的烟草、能源两个主导产业；充分发挥我省资源能源优势，依托产业基础，通过规划引导，合理布局，积极发展深加工、延伸产业链，使传统产业在调整中加快发展，在发展中优化升级，加快形成我省具有较强竞争力、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现代工业产业体系。

三、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抓好落实

（一）组织开展清理排查。各州、市要对2009年9月30日前未开工建设的水泥项目，现有在建和未开工的平板玻璃项目，在建、拟建的焦炭、电石项目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资源不落实、区域内水泥产能过大、已明显供过于求的要严禁项目开工建设；对不符合准入条件，未办理环境保护、土地手续的焦炭、电石项目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将清理结果于2010年1月15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

（二）加快制定淘汰落后产能方案。由省工业信息化委按照《通知》要求，牵头制定水泥、平板玻璃、钢铁等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方案，于2010年1月15日前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严格项目审批管理。执行国家有关投资项目核准规定，进一步加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石、焦炭、多晶硅等项目审批管理。原则上不再批准上述行业中扩大产能的项目，产

能过剩行业中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须严格论证后,方可办理有关备案、核准手续。待国家新规定出台后严格按照新规定要求执行。

(四)实行有保有控的资金支持政策。严格防止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流向产能过剩行业的扩大产能项目。金融机构要充分发挥银行信贷对产业结构调整杠杆作用。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未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有关产业政策要求,不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及项目发起人,一律不予上报申请企业债、项目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等方式融资。

(五)加强环境保护和土地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环境监管,推进开展区域产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未达到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有关建设工程项目用地指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准用地。

(六)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在国家信息发布制度指导下,省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

省内部门联合发布信息制度,加强行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一监测,适时向社会发布产业政策导向及产业规模、社会需求、生产销售库存、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污染排放等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反映行业问题和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服务,引导企业和投资者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四、认真履职,严格实行问责制度

各州、市人民政府不得强制企业投资低水平产能过剩行业。政府各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把好土地关、环境保护关、信贷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核准)关,并加强政策研究、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形成合力。对违反国家土地、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职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要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16号)有关要求进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及时制定和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出台了钢铁等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推动结构调整方面提出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兼并重组、

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目前,政策效应已初步显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情况有所缓解,产业发展总体向好。但从当前产业发展状况看,结构调整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进展不快,各地区、各行业也不平衡。不少领域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有的甚至还在加剧。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不仅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仍在盲目扩张,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一些地区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又有所抬头。

对于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如不及时加以调控和引导,任其发展,市场恶性竞争难以避免,经济效益难以提高,并将导致企业倒闭或开工不足、人员下岗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等一系列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国家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效果和来之不

易的企稳向好的形势,而且将错失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市场形势推动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坚持产业政策导向,严格执行环境监管、用地管理、金融政策和项目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将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好。要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把握好调整的方向、力度和节奏,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 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 人民银行
质检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为切实将党中央、国务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落到实处,巩固和发展当前经济企稳向好的势头,加快推动结构调整,坚决抑制部分行业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新兴产业有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问题需引起高度重视

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影响,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及时制定和实施了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一揽子计划。按照“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出台了钢铁等十个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推动结构调整方面提出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兼并重组、

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等一系列对策措施,各地也相继出台了一些扶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目前政策效应已初步显现,工业增速稳中趋升,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情况有所缓解,产业发展总体向好。

但从当前产业发展状况看,结构调整虽取得一定进展,但总体进展不快,各地区、各行业也不平衡。不少领域产能过剩、重复建设问题仍很突出,有的甚至还在加剧。特别需要关注的是,不仅钢铁、水泥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仍在盲目扩张,风电设备、多晶硅等新兴产业也出现了重复建设倾向,一些地区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又有所抬头。

(一)钢铁。2008年我国粗钢产能6.6亿吨,需求仅5亿吨左右,约四分之一的钢铁及制成品依赖国际市场。2009年上半年全行业完成投资1405.5亿元,目前在建项目粗钢产能5800万吨,多数为违规建设,如不及时加以控制,粗钢产能将超过7亿吨,产能过剩矛盾将进一步加剧。

(二)水泥。2008年我国水泥产能18.7亿吨,其中新型干法水泥11亿吨,特种水泥与粉磨站产能2.7亿吨,落后产能约5亿吨,当年水泥产量14亿吨。目前在建水泥生产线418条,产能6.2亿吨,另外还有已核准尚未开工的生产线147条,产能2.1亿吨。这些产能全部建成后,水泥产能将达到27亿吨,市场需求仅为16亿吨,产能将严重过剩。

(三)平板玻璃。2008年全国平板玻璃产能6.5亿重箱,产量5.74亿重箱,约占全球产量的50%,其中浮法玻璃产量为4.79亿重箱,占平板玻璃总量的80%。2009年上半年新投产13条生产线,新增产能4848万重箱,目前各地还有30余条在建和拟建浮法玻璃生产线,平板玻璃产能将超过8亿重箱,产能明显过剩。

(四)煤化工。近年来,一些煤炭资源产地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速度,不顾生态环境、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现代煤化工工艺技术仍处于示范阶段的现实,不注重能源转化效率和全生命周期能效评价,盲目发展煤化工。传统煤化工重复建设严重,产能过剩30%,在进口产品的冲击下,2009年上半年甲醇装置开工率只有40%左右。目前煤制油示范工程正处于试生产阶段,煤制烯烃等示范工程尚处于建设或前期工作阶段,但一些地区盲目规划现代煤化工项目,若不及时合理引导,势必出现“逢煤必化、遍地开花”的混乱局面。

(五)多晶硅。多晶硅是信息产业和光伏产业的基础材料,属于高耗能和高污染产品。从生产工业硅到太阳能电池全过程综合电耗约220万千瓦时/兆瓦。2008年我国多晶硅产能2万吨,产量4000吨左右,在建产能约8万吨,产能已明显过剩。我国光伏发电市场发展缓慢,国内太阳能电池98%用于出口,相当于大量输出国内紧缺的能源。

(六)风电设备。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2008年底已安装风电机组11638台,总装机容量1217万千瓦。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目前,我国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超过80家,还有许多企业准备进入风电装备制造业,2010年我国风电装备产能将超过2000万千瓦,而每年风电装机规模为1000万千瓦左右,若不及时调控和引导,产能过剩将不可避免。

此外,电解铝、造船、大豆压榨等行业产能过剩矛盾也十分突出,一些地区和企业还在规划新上项目。目前,全球范围内电解铝供过于求,我国电解铝产能为1800万吨,占全球42.9%,产能利用率仅为73.2%;我国造船能力为6600万载重吨,占全球的36%,而2008年国内消费量仅为1000万载重吨左右,70%以上产量靠出口;大型锻件存在着产能过剩的隐忧;化肥行业氮肥和磷肥自给有余,钾肥严重短缺,产业结构亟待进一步优化。

必须清醒地认识到,2008年第四季度以来我国工业生产经营出现的困难,一方面是国际金融危机的外因影响,另一方面也有我国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的内因,不少行业重复建设、盲目扩张,在外需严重萎缩的情况下产能过剩矛盾加剧。当前我国经济回升的基础还不够稳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取得的成果还是初步的、阶段性的。对于部分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如不及时加以调控和引导,任其发展,市场恶性竞争难以避免,经济效益难以提高,并将导致企业倒闭或开工不足、人员下岗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大量增加等一系列问题,不仅严重影响国家扩大内需一揽子计划的实施效果和来之不易的企稳向好的形势,而且将错失利用国际金融危机形成的市场形势推动结构调整的历史机遇。因此,尽快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大力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服务业,不仅对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而且对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正确把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

政策导向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企稳回升的关键时期,必须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统一思想,增强忧患意识,在保增长中更加注重推进结构调整,将坚决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作为结构调整的重点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所涉及的行业具有很强的市场性和全球资源配置特点,既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要辅之以必要的调控措施,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和产业政策导向:

(一)主要原则。

一是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和联合重组,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转移产能,形成参与国际产业竞争的新格局;依靠技术进步,优化存量,调整产品结构,谋求有效益、有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是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对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要坚决控制总量、抑制产能过剩;鼓励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工艺和新产品,延长产业链,形成新的增长点。对多晶硅、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要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产业化示范,防止投资过热和重复建设,引导有序发展。

三是培育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立足于新一轮国际竞争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尽快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新兴产业,及时制定出台专项产业政策和规划,明确技术装备路线,建立和完善准入标准;抓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及时修订产业政策,提高准入标准,对结构调整给予明确产业政策引导。

四是市场引导和宏观调控相结合。加强行业产销形势的监测、分析和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信息发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调产业、环保、土地和金融政策,形成抑制产能过剩、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合力;同时,

坚持深化改革,标本兼治,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解决重复建设的深层次矛盾。

(二)产业政策导向。

钢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再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水泥: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等量淘汰落后产能的原则,对2009年9月30日前尚未开工水泥项目一律暂停建设并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不符合上述原则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各省(区、市)必须尽快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落后产能时间表。支持企业在现有生产线上进行余热发电、粉磨系统节能改造和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及垃圾等。新项目水泥熟料烧成热耗要低于105公斤标煤/吨熟料,水泥综合电耗小于90千瓦时/吨水泥;石灰石储量服务年限必须满足30年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小于50毫克/标准立方米。落后水泥产能比较多的省份,要加大对企业联合重组的支持力度,通过等量置换落后产能建设新线,推动淘汰落后工作。

平板玻璃:严格控制新增平板玻璃产能,遵循调整结构、淘汰落后、市场导向、合理布局的原则,发展高档用途及深加工玻璃。对现有在建项目和未开工项目进行认真清理,对所有拟

建的玻璃项目,各地方一律不得备案。各省(区、市)要制定三年内彻底淘汰“平拉法”(含格法)落后平板玻璃产能时间表。新项目能源消耗应低于 16.5 公斤标煤/重箱;硅质原料的选矿回收率要达到 80%以上;严格环保治理措施,二氧化硫排放低于 500 毫克/标准立方米、氮氧化物排放低于 700 毫克/标准立方米、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50 毫克/标准立方米。鼓励企业联合重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大企业集团发展电子平板显示玻璃、光伏太阳能玻璃、低辐射镀膜等技术含量高的玻璃以及优质浮法玻璃项目。

煤化工: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多晶硅:研究扩大光伏市场国内消费的政策,支持用国内多晶硅原料生产的太阳能电池以满足国内需求为主,兼顾国际市场。严格控制能源短缺、电价较高的地区新建多晶硅项目,对缺乏配套综合利用、环保不达标的多晶硅项目不予核准或备案;鼓励多晶硅生产企业与下游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加强联合与合作,延伸产业链。新建多晶硅项目规模必须大于 3000 吨/年,占地面积小于 6 公顷/千吨多晶硅,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60 千瓦时/千克,还原尾气中四氯化硅、氯化氢、氢气回收利用效率不低于 98.5%、99%、99%;引导、支持多晶硅企业以多种方式实现多晶硅—电厂—化工联营,支持节能环保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开发,降低生产成本。到 2011 年前,淘汰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多晶硅产能。

风电设备: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

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维护市场秩序。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建设新的整机制造厂;严禁风电项目招标中设立要求投资者使用本地风电装备、在当地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的条款;建立和完善风电装备标准、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禁止落后技术产品和非准入企业产品进入市场。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此外,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核准新建、扩建电解铝项目。现有重点骨干电解铝厂吨铝直流电耗要下降到 12500 千瓦时以下,吨铝外排氟化物量大幅减少,到 2010 年底淘汰落后小预焙槽电解铝产能 80 万吨。要严格执行船舶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及船舶工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今后三年各级土地、海洋、环保、金融等相关部门不再受理新建船坞、船台项目的申请,暂停审批现有造船企业船坞、船台的扩建项目,要优化存量,引导企业利用现有造船设施发展海洋工程装备。

三、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半年经济形势和做好下半年经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中发〔2009〕8 号)以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关于坚决抑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重复建设的有关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握好调整的方向、力度和节奏,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采取措施坚决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势头。

(一)严格市场准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抓紧制定、完善相关产业政策,

尽快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进一步提高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等产业的能源消耗、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准入门槛。加快编制或修订专项规划，对多晶硅、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要及时建立和完善准入标准，避免盲目和无序建设。质量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和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严格核发螺纹钢、线材、水泥等产品生产许可证，坚决查处无证生产。依法加强产品质量监督，加大处罚力度。建设主管部门要禁止落后水泥进入重点建设工程和建筑结构工程。

(二)强化环境监管。推进开展区域产业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区域内的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多晶硅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在产业规划环评通过后才能受理和审批。未通过环境评价审批的项目一律不准开工建设。环保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定期发布环保不达标的生产企业名单。对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限期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对达不到排放标准或超过排污总量指标的生产企业实行限期治理，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依法予以关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要暂停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项目的环评审批。

(三)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切实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用地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未达到现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或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指标要求的项目，一律不批准用地；对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或核准手续的项目，一律不得供应土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对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占地开工建设的，要依法从重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要追究政纪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要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和监管，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改进和完善信贷审核。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金融机构一律不得发放贷款，已发放贷款的要采取适当方式予以纠

正。严格发债、资本市场融资审核程序。对不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及项目发起人，一律不得通过企业债、项目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等方式进行融资。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发展改革委要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和有关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五)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各级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审批管理，原则上不再批准扩大产能的项目，不得下放审批权限，严禁化整为零、违规审批。严格防止各级政府的财政性资金流向产能过剩行业的扩大产能项目。尽快修订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在新的核准目录出台前，上述产能过剩行业确有必要建设的项目，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论证和核准。

(六)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产能过剩行业企业兼并和联合重组的任务十分紧迫和艰巨，结构调整、控制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均需要企业组织结构进行相应的调整。要抓紧建立科学规范、行之有效的工作程序，同时要扎实做好企业改组、改制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保持社会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尽快制定出台加快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七)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部门联合发布信息制度，加强行业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统一监测，适时向社会发布产业政策导向及产业规模、社会需求、生产销售库存、淘汰落后、企业重组、污染排放等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及时反映行业问题和企业诉求，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企业和投资者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

(八)实行问责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强制企业投资低水平产能过剩行业。政府各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把好土地关、环保关、信贷关、产业政策关和项目审批(核准)关，并加强政策研究、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形成合力，有效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

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促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中办发〔2009〕25号)的有关要求,对违反国家土地、环保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产业政策规定,工作严重失职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要进行问责,严肃处理。

(九)深化体制改革。要着眼于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及解决长期困扰我国产业良性发展的深层次矛盾,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价格体制、社会保障体制等方面的改革,完善干部考核制度,形成有力促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动我国工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的体制环境。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业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善金融服务 支持林业发展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09〕208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金融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08〕1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170号)精神,引导金融机构在符合金融监管原则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林业资源资产抵押等金融创新,发挥保险在林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全省林业加快发展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金融支持林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云南山地面积占全省国土面积的94%,林业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49.9%,活立木蓄积量达15.48亿立方米,位列全国第3位,林业在我省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当前实施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是继实行土地承包制度以

来农村又一次重要变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以林业资源资产抵押等金融创新,积极开展林业保险工作,逐步建立林业贷款担保体系,是加快林业发展、盘活林业存量资产的重要举措,是深化全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的重要保障,是有效扩大农村信贷投入、支持“三农”发展的现实需要,对实现林业增效、林农增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创新机制,推进林业资源流转、评估、担保、保险等市场体系建设,构建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加强林业金融服务创造条件。各有关金融机构要着力加强林产业发展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金融服务工作,为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切实有力的保障。

二、积极推动林业贷款业务健康发展

(一)积极创新林业贷款和金融服务。结合信用村(镇)、信用户建设工程的推进,大力开展林权抵押贷款,积极发展林农小额信用贷款和林农联保贷款,探索政策性林业信贷模式,进一

步加大林业贷款发放力度,更好地满足林业发展对信贷资金的需求。增加对林业龙头企业的贷款投放,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发挥其带动面广、与林农关系密切的优势,促进林业发展、林农致富。加大对国有林场、股份制林场、家庭林场及农村林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林农走集约化经营的道路。鼓励通过担保公司保证贷款、保险公司抵押贷款等方式,实现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各类担保和保险机构的有效合作,提高信贷投入效率,降低信贷风险。积极提供“惠农卡”、资金结算、小额存单等多元化现代金融服务,努力满足林业发展资金需求。

(二)合理确定林业贷款利率和期限。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客户风险状况和贷款项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林业贷款利率水平,尽量减轻贷款客户利息负担。林权抵押贷款利率原则上应低于同期信用贷款利率;对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等小额林农贷款业务,也应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借款人实际承担的利率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3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林业经营和资金需求的特点,综合考虑林木项目生产周期等因素,合理确定林业抵押贷款期限,期限最长可为10年。对信用记录良好、满足信贷条件的客户,可实行综合授信、随用随贷、周转使用。

(三)优化林业贷款审贷流程。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合理扩大林业重点县的县级分支机构林业信贷管理权限,优化审贷程序、简化审批手续、推广金融超市“一站式”服务。林业重点地区可积极探索林业、金融、资源资产评估机构等部门合署办公形式,提高林业贷款办理效率。

(四)逐步建立林业贷款担保体系。加快建设多元化的林权抵押贷款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开办林业融资担保业务,建立符合林业和农村实际的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多种形式的林农和林业生产经营者贷款担保基金,大力推行以专业合作组织为主体,由林业企业和林农自愿入会或出资组建的互助性担保体系。鼓励各类担保机构通过再担保、联合担保以及担保与保险相结合等多种方式,加大对林业的融

资担保服务。对以林权抵押为主要反担保措施的担保公司,担保倍数可放大到10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对参保主体办理林权抵押贷款业务时,要根据其参保后的实际风险水平,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五)加强林业抵押贷款风险控制。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出台有关信贷管理办法,明确林业抵押贷款的条件、操作规程、期限和利率定价等,进一步完善贷款业务运作模式,并加强与林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合理确定抵押的林业资源资产价值,做到既有利于支持林业发展,又有利于拓展信贷业务。对非国有林业资源资产权利价值相对较小,且抵押双方当事人对其价值达成一致意见的抵押物,可不作评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内控严密、管理规范的贷后管理监督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贷风险,维护金融债权。

三、进一步完善林业资源资产抵押管理

(六)强化林业资产抵押的行业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全面履行行业管理职能,进一步深化林业制度改革,推进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符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向的林业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评估、流转和林木采伐等环节的管理制度,为林业贷款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条件。

(七)认真做好林权证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认林权证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严格执行贷款存续期间抵押的林地、林木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不得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不予办理林权变更手续的规定。

(八)规范林业资源资产流转行为。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快林业生产要素交易市场建设,发展林权流转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有关的监督管理制度,为林业资源资产流转提供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建立林业资源资产收储中心,发挥对林业资源进行市场调节和降低林业信贷风险的作用。

(九)加强对林业资源资产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评估机构严格执行《林业资源资产评估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06〕529号)、《林业资源资产评估技术规范(试行)》(国资办发〔1996〕59号)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林业资源资产评估程序,不

断提高评估工作质量。同时要简化评估手续,降低评估收费标准,对林权转让登记等有关费用给予优惠,减轻借款人负担。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林业资源资产评估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素质高、能力强、责任意识突出的专业队伍,更好地为全省林业资源资产抵押融资工作顺利开展服务。

(十)创新林木采伐管理制度。对产权明晰的林业经营单位,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其编制科学的林业经营方案,并以依法批准的林业经营方案为依据进行采伐利用。对金融机构通过司法程序取得的抵押林权,林业主管部门要协助做好抵押物处置工作;对必须通过采伐解决且符合采伐条件的抵押林权,林业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采伐指标,保障信贷资金及时回收。

四、充分发挥保险促进林业发展的作用

(十一)积极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根据国家林业保险政策,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市场运作、协同推进”的原则,积极开展政策性林业保险工作。选择部分林业重点县先行试点,再逐步全面推开,条件成熟的地区可设立森林保险补偿基金。加快研究制定我省政策性林业保险及政府财政保费补贴有关办法,鼓励支持保险公司参与政策性林业保险业务,引导林业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组织、林农积极参与政策性林业保险。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将我省纳入全国林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省份。

(十二)创新和完善林业保险产品 and 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有针对性地推出基本险种和可供选择的其它险种,逐步建立起覆盖林业生产主要环节、主要风险的保险保障体系,并加强与各级政府、林业等有关部门的协作,积极开展服务创新。探索银行信贷和林业保险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将投保林业保险作为林权抵押贷款的前置条件,优先对参加保险的林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金融信贷支持。探索建立林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按照“多方筹集、滚动发展、逐年积累、以丰补歉”的原则,建立省级专项风险准备

金,提高林业保险的抗风险能力。

五、构建促进林业金融业务发展的政策环境

(十三)全面落实支持林业金融的有关政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9〕170号)要求,做好林业贷款呆账核销和损失准备金提取工作。对林业贷款的考核,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当前调整部分信贷监管政策促进经济稳健发展的通知》(银监发〔2009〕3号)中对涉农贷款的要求开展。通过信贷政策窗口指导和运用信贷政策工具,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区域林业发展状况,努力探索适应林业特点的融资模式和产品,切实加大对林业产业的有效信贷投入。鼓励符合条件的林业龙头企业通过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募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人民银行通过做好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资金支持工作,运用支农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农村信用社开展林业贷款。

(十四)着力改善重点地区金融服务。积极支持有条件的林业重点县加快组建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和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和专业贷款组织通过委托贷款、转贷款、银团贷款、协议转让资金等方式,加强林业贷款业务合作,努力形成多种金融机构参与林区建设的贷款市场体系。

(十五)不断完善财税扶持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灵活运用贴息、奖励和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林业信贷投放。建立林业贷款的考评和奖励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林业贷款保险和风险补偿机制,对涉林中小企业和林农小额信用贷款、联保贷款、微小贷款等无担保或无抵押类贷款的损失给予适度补偿。各级政府要充分运用财政政策,制定出台贷款贴息、担保资金注入、担保机构创设、贷款风险补偿以及在权限内减免规费等扶持措施,有效降低林业贷款业务风险。各

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切实加大对林业贷款工作的支持力度。

(十六)健全林业金融服务工作协调机制。省级建立由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牵头,省财政厅、林业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全省林业金融联合服务工作小组,加强对全省林业发展与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金融服务工作的组织、协调,搭建有效的协作和信息交流平台,不断完善林业部门与金融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将林权证登记、抵押、

采伐等电子化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托全国统一的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进一步完善国有林场、林业企业、林农的征信体系,为林业贷款业务开展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各地可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金融服务 林业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云南省第六届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9〕20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滇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 第151号)和《云南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147号)规定,云南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已经过评审。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民族政治学学科与人才培养体系的创建及实践》等3项成果分别授予云南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对《以全球医学基本要求(GMER)为标准,创建口腔医学临床实践教学模式》等30项成果分别授予云南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对《少数民族传统体

育文化传承与高校体育教学改革研究—以民族健身操推广教学为例》等69项成果分别授予云南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

希望全省广大教育教学工作者要向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努力创造更多更好的高等教育教学优秀成果,推进高等教育不断发展,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云南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云南省第六届高等教育教学 成果获奖项目名单

省级特等奖(3项)

1. 民族政治学学科与人才培养体系的创建及实践
云南大学 周平 方盛举 赵春盛
王燕飞
2. 创建及规范再生资源科学与技术专业的探索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宁平 郝吉明 瞿广飞
陈建中 唐晓龙
3. 农业生物多样性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朱有勇 胡先奇 王云月
何霞红 陈斌

省级一等奖(30项)

1. 以全球医学基本要求(GMER)为标准,创建口腔医学临床实践教学模式
昆明医学院 丁仲鹃 奚春睿 雷雅燕
朱红 董宝财
2. 软件类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实施
云南大学 王世普 梁宇 姚绍文
李彤 柳青
3. 围绕统计学省级重点专业建设,探讨统计人才培养新模式
云南财经大学 石磊 王力宾 李兴绪
费宇 雷健敏
4. 旅游管理学科与人才培养体系的创建及实践
云南大学 田卫民 杜靖川 吕宛青
杨桂华 李洁
5. 以培养医学生的创新能力为目标,构建具有基础医学特色的实验教学体系
昆明医学院 孙俊 李树清 李明
郭泽云 王文林
6. 边疆民族地区高校体教结合培养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的改革、创新与实践

- 云南师范大学 刘坚 陈志青 金黄斌
赵玲玲 何光煜
7. 面向东南亚国际化人才培养的体系创新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伊继东 武友德 吴雁江
魏红 明庆忠
8. 西南林学院创新型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西南林学院 刘惠民 姚孟春 赵龙庆
赵乐静 廖春华
9. 培养云南省“云药”产业需要的中药类系列人才专业链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中医学院 李庆生 贾勇 钱子刚
郭兆刚 杨国祥
10. 提升内涵 突出特色 增强教学实力—化学实验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大学 李霁良 曹秋娥 丁中涛
赵逸云 杨靖华
11. 构建地方院校创新人才培养的工程实践平台
昆明理工大学 陈君若 王春荣 李自良
刘美红 王胜民
12. 建设特色鲜明的生物学本科实践教学平台,改革实践教学
云南大学 肖蘅 叶辉 王跃华
王若南 程立忠
13. 复合型音乐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
云南艺术学院 陈劲松 朱发刚 刘晓耕
叶明菊 杨波
14. 面向工程校企结合三方互动的电力本科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束洪春 纳学梅 陆建生
丁炜 寇伟
15. 创新教学管理 突出理工特色 强化质量工程 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昆明理工大学 纳海莺 陆建生 陈扬建
邹永松 黄 丽
16. 云南特色民间工艺在《旅游商品设计》课程中的应用
云南艺术学院 陈劲松 张 勇 彭 瑶
李海华 何 璞
17. 结合云南生物资源产业优势建设特色专业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吴伯志 邵宛芳 李文祥
杨焕文 李佛琳
18.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物理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张 雄 侯德东 杨卫平
刘应开 杨卫国
19. 基于“禁毒防艾”的《大学生性健康》课程构建与实施效果评价
云南财经大学 张河川 郭思智 和平英
欧阳慧蓉 张金甫
20.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和少英 刘劲荣 陈 斌
罗海麟 熊光红
21. 云南现代远程开放教育教学模式创建与应用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 罗 骥 李 渝
周晓俊 郑新兴
田云鹏
22.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段万春 介 俊 董毅明
陈 渝 秦开大
23. 医学生临床实践能力培养体系的建设与实践
昆明医学院 姜润生 李 松 杨玉萍
于建云 杨 凌
24. 高职高专教育“双定生”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夏昌祥 杨丽敏
代祖良 谭红翔
25.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晏 杉 杨金华
- 刘创明 周荣英
秦 溱
26. 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实现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的有效对接
云南农业大学 唐 滢 晏丕振 洪树琼
刘鸿高 段青松
27. 高职数控技术专业人才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改革、建设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黄晓明 王石健
虎智猛 王 磊
刘永刚
28. 基于地域特色的土建专业群建设研究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程赫明 李莉萍 费维水
孙 俊 屈本宁
29. 就业导向下的少数民族应用性人才培养模式研究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普林林 甄朝党 董 兴
马永涛 冉德君
30. 搞好东南亚语种群特色专业建设,服务国家和云南发展战略
云南民族大学 甄朝党 杨光远 陆 生
刀承华 周德才
- 省级二等奖(69项)**
1. 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文化遗产与高校体育教学改革研究—以民族健身操推广教学为例
云南民族大学 寸亚玲 方 楨 赵静冬
黄光伟 金旭东
2. 加强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为边疆稳定、社会和谐发展培养优秀人才
云南民族大学 马丽娟 张桥贵 李若青
赵学先 何叔涛
3. 禁毒学(教材)
云南警官学院 于燕京 张义荣 莫关耀
骆寒青 王建伟
4. 透视辩论—大学生智辩入门指导(教材)
楚雄师范学院 王锡林
5. 写作教学改革方案及其实施成果
昆明学院 尹相如 王昆建 吴跃辉
石 静
6. “三位一体、定点互动”教育实习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 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邓忠汉 尹康平
徐 东 李忻琪
李德光
7. 以专业建设促进应用化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民族大学 王红斌 杨 敏 戴 云
高云涛 叶艳青
8. 教学科研相结合促进经济学课程教学改革与学生创新精神的培养
曲靖师范学院 巴春生 荀关玉 朱谷生
高文进 杨 筠
9. 直面云南水利特色强化立体实训培养边疆水利应用人才
云南农业大学 文 俊 龚爱民 林志祥
王春彦 王 龙
10. 高校多元化网络教学环境构建及应用
云南大学 邓世昆 董立昆 李红灵
张月芬 卫 纯
11. “金属矿开采技术”重点专业建设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叶加冕 王育军
况世华 翁春林
段永祥
12. 《中医基础理论》课程辅助教学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云南中医学院 吕 峰 王志红 李永强
何 丹 张潍纤
13. 综合实用型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昆明学院 李晋德 李宗梅 王昆建
齐 逾 杨 平
14. 高职高专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及管理
模式探索
临沧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李红梅 那金华
付金峰 明 月
15. 联合办学培养一专多能实战型法医学人才
昆明医学院 刘 清 李利华 瞿勇强
韩晓华 李建京
16.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远程开放教育管理模式
创建与实践
云南广播电视大学 李昭明 张卫平
火寿平 杨立峰
王一帆
17. 云南财经大学“读写议”教学模式改革与实
践
云南财经大学 李国疆 旷锦云 石福荣
林 云 胡 琦
18. “AAI”教学法在思想政治理论课中的探索
和应用—以《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教学为
例
云南大学 任新民 陈国新 李维昌
刘亚建 鄢显俊
19. 医学生课外素质教育创新模式的探索与实
践
昆明医学院 李 燕 张爱云 李瑞民
张毅萍 邵维庆
20. 以教学研究推动公共体育课教学改革,促
进学生体质增强
云南大学 李国忠 杨 霞 杨雪芹
牟少华 秦庆峰
21. 学分制综合教学管理系统的创新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李树坚 陆自强 饶志坚
张海涛 袁永华
22. 中外合作国际化人才创新培养模式
云南财经大学 刘尔思 张洪烈 潘雪冬
钟 伟 杨淑香
23. 数据库系列教材建设(教材)
云南大学 刘惟一 周永恒 王丽珍
岳 昆 梁 洁
24. 化学本科专业全程实践教学改革的构建与
实践
红河学院 刘 卫 易中周 闵 勇
张举成 严和平
25. 校企合作高层次物流管理人才培养基地建
设
云南财经大学 李严锋 周少方 郭思智
王力宾 冉文学
26. 云南民族民间舞在舞蹈教学中的应用与实
践
云南艺术学院 朱 红 徐 梅 曾金华
袁 蓉 殷宏光
27. 农科专业基础实验教学平台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李正跃 雷兴刚 陈建斌
李树坚 刘 勇
28. 独立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探索
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 张云钢 王雪莲

- 韩越 赵宗泽
许玲
29. 科研支撑林科大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研究与实践
西南林学院 陈宝昆 王昌命 杨斌
黄晓园 戴志荣
30. 西部地方院校大学英语模块教学研究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杨世强 王荣媛 郝兴跃
李玉琼 刘艳
31. 提高临床医学教学水平的探索与实践
昆明医学院 陈明清 韦嘉 倪锐志
赵卫 何黎
32.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专业理实一体化和工学结合教学研究
昆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张钢 王红伟
彭戎 曹宇
雷必钢
33. 完善基础医学实验教学体系探索学生能力培养新途径
大理学院 吴建新 白丽 田昆仑
郭宪国 申元英
34. 创立民族民间文化传习馆构建能力本位本土化课程
玉溪师范学院 张汉东 孙燕 程斌
陈江晓 孙丹婷
35. 热带园艺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与实践
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杜巍 李宏伟
毕廷菊 章靖
陶川
36. 汽车运用技术专业“岗位导向校企联合培养”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实践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杨宏进 宋麓明
邢忠义 张发龙
张嘉智
37. 有机化学课程建设与应用研究
曲靖师范学院 汪帆 杨思娅 杨芬
刘品华
38. 建设开放性实验室,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
云南大学 杨军 宗容 施继红
裴以建 蒋慕蓉
39. 地方综合性艺术院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建设与实践
云南艺术学院 陈勇 郭浩 丁煜伦
付梅 段晋昆
40. 小学教师专业化培养模式及其实践教学改革的改革与创新
楚雄师范学院 陈兰香 赵天培 陶汝林
吴永社 段连鑫
41. 医学临床教学基地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昆明医学院 杨达宽 夏晓玲 何勤
敖丽娟 唐新明
42. 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实验教学改革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宋智 夏锋 唐荣
刘桂芳 熊志坚
43. 云南省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研究与实践
云南省高等教育评估中心 张国华
董云川
刘康宁
44. 旅游专业人才培养规格与模式、课程与实验室建设探索与实践
昆明学院 张明清 窦志萍 岳怀仁
郝旭霞 黄继元
45. 通用网络教学平台开发与应用
云南农业大学 杨毅 雷兴刚 饶志坚
洪树琼 曹志勇
46. “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改革
云南师范大学 周本贞 陈路 李申文
罗文 郭农
47. 提高化工类大学生工程能力的创新实践教学研究与实践
昆明理工大学 周梅村 余旭亚 杨庆云
宋鹏云 顾丽莉
48. 西部地区教育硕士培养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郑勤红 罗致含 罗利佳
何斌 张绍宗
49.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递进、组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方案
云南国土资源职业学院 苟伟 黄涛
殷英 董云
50. 西部地方高师院校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 云南师范大学 郭震 王涛 朱维宗
化存才 黄永明
51. 构建教学平台促进团队发展探索与实践
西南林学院 胥辉 王昌命 李永和
费建国 郭盘江
52. 三年制煤矿机械专业整体教学改革方案研究
云南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赵瑞安 邓开陆
季春 张书征
庄严
53. 以素质教育为核心构建“模块化”大学语文
教学新体系
云南农业大学 洪树琼 李伟 黎文
李荣兴 董华
54. 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全过程、链锁式”实践
教学模式的创建与应用
云南大学 姚建文 张建民 王克岭
张霓 陶小龙
55. 《民族传统体育》精品课程建设的探索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饶远 陈敏 陈斌
左力 熊亚兵
56. 英力克:创建英语语言环境的可持续性发
展模式
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段平华 沈紫拉
杨丽萍 王晓芸
杨润生
57.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教学改革与思想政治
教育专业学生核心素质的培养
大理学院 赵金元 施福昆 李鸿昌
鲍宏光
58. 新型中医临床人才实践技能培养模式改革
与探索
云南中医学院 秦国政 张宏 叶建州
苗晓玲 李世辉
59. 以专业基本技能为核心的学生能力培养研
究与实践
大理学院 钱金楸 段利华 林椿榕
李鸿昌 李彬
60. 玉溪师范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体系的
探索与实践
玉溪师范学院 高卫国 高洪 谢永安
莫晓辉 陶琳
61. 中医方剂学多维立体化综合教学模式的构
建与实践
云南中医学院 秦竹 熊洪艳 张胜
李铭 马凤丽
62. 《中国古代文学》课程人文教育资源综合开
发与利用
曲靖师范学院 高小和 蔡燕 臧国书
郭兴良 朱堂锦
63. 信息类本科专业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模式
探索与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黄青松 万舟 张长胜
龙华 杨立功
64. 师范院校生物科学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
学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云南师范大学 龚明 林卫东 李忠光
范丽仙 许波
65. 西部农科高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探
索与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萧凤回 高洪文 斌
余佳祥 周玲
66. 临床医学肿瘤专业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实践
昆明医学院 隋军 黄云超 王绍尧
刘志敏 蒋永新
67. 开发云南民族传统体育资源构建大学体
育课程体系
玉溪师范学院 程斌 聂锐新 赵兴武
刘林 陈琍琍
68. 边疆农科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研究与
实践
云南农业大学 雷兴刚 戴志明 郭华春
段纲 赵燕妮
69. 科研教学结合,建设一流的道路交通虚拟
现实教学演示与探索实验室
昆明理工大学 熊坚 万华森 秦雅琴
郭凤香 贾现广

主题词:教育 高等教育△ 教学成果△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 暂行规定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7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暂行规定》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

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省活动，促进本省有关组织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友好合作，保护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是指在境外依法成立的协会、学会、商会、联合会、联盟、基金会、研究院(所、中心)等非政府、非营利或者慈善公益性组织。

本规定所称有关组织是指本省依法设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省民政厅是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本省的备案机关。

省外事办是境外非政府组织与本省有关组织开展合作事项的备案机关。

省直有关部门是与其业务范围有联系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的业务指导单位。

第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应当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尊重当地生活习俗和民族习惯，不得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统一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破坏社会公共

秩序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影响我省社会稳定和边疆发展。

第二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备案

第五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本省，应当向省民政厅申请备案。

第六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备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在本省开展项目活动的意愿，该意愿应当是实质性的并有书面文件；
- (二)经业务指导单位审查同意；
- (三)与本省有关组织合作；
- (四)境外政府依法批准设立或者注册；
- (五)项目活动有利于本省经济社会建设与发展。

第七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向省民政厅申请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境外非政府组织总部负责人签署的《云南省境外非政府组织备案申请表》(可从省民政厅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
- (二)境外非政府组织登记注册证书或者批准文本复印件，该复印件须经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并出具中、英文公证书；

(三)业务指导单位的批准文件;

(四)境外非政府组织章程或者行动纲领,并经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后出具中、英文公证书;

(五)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省设立代表机构的,应当出具该代表机构住所使用权证明(产权证或有效期 12 个月以上的租用、使用协议);

(六)境外非政府组织外籍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并经所在国(地区)公证机构公证后出具中、英文公证书;

(七)省民政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省民政厅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30 个工作日不能作出答复的,可延期 20 个工作日,但应当书面告知。同意备案的,发给《备案通知书》;不同意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

第九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省民政厅申请变更备案。

第十条 省民政厅办理备案情况,应当在办理完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十一条 已依法在民政部登记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非政府组织,按照其业务主管单位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在本省开展活动,本省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将项目及活动情况报省外事办和省民政厅。如有超出合作范围活动,省民政厅可将有关情况通报民政部和其业务主管单位。

第三章 合作事项的备案

第十二条 本省有关组织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金援助、物资捐助、技术咨询,单独或者共同开展项目,以及其他虽未接受资金援助或者物资捐助,但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基于共同的项目目标,共同协作实施项目等合作事项,应当向省外事办申请备案。

第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与本省有关组织进行合作应当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不得附加政治、宗教、民族等或者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合作协议应当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者签署。

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概况、合作范围和地域;

(三)合作双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四)资金或者物资来源、管理和使用规定;

(五)关于项目终止的规定和项目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合作协议有效期不超过 2 年。超过 2 年应当按照本规定另行备案。

第十四条 本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合作前将拟合作事项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业务主管单位报省外事办备案。

厅局级的公益性事业单位应当在合作前将拟合作事项报省外事办备案;其他公益性事业单位,应当在合作前将拟合作事项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上一级主管部门报省外事办备案。

第十五条 有关组织向省外事办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省民政厅发给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二)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申请表(可从省外事办网站下载)。申请表内容包括:拟合作项目名称、活动地域、活动领域、项目概况、经费来源等;

(三)拟签署的合作协议;

(四)合作事项涉及非本单位主管业务的,应当提交有关业务单位的意见;

(五)省外事办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省外事办在收到全部有效材料后,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 3 类书面备案决定:

(一)发给《同意备案书》;

(二)提出对合作事项的调整意见;

(三)不同意合作。

不同意合作决定应当向备案方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作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省外事办变更备案。

第十八条 省外事办办理备案情况,应当在办理完结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

第四章 服务与管理

第十九条 省外事办应当建立本省有关组织的诚信档案,开展涉外合作能力评价,适时为境外非政府组织推介信誉好、项目执行能力强、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合作方。

各级外事部门应当积极发挥协调作用,深入实际,调研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情况,倾听其诉求,了解其困难,及时协调解决合作中出现的困难和纠纷。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备案服务工作,做好政策、法规的咨询解答和宣传工作。

各业务指导单位应当储备一批社会效益好的项目,根据境外非政府组织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向其推介,并指导所主管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与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第二十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及时将合作项目执行期间的重大情况向业务指导单位报告,并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省外事办、民政厅及业务指导单位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项目进展、经费使用和工作人员变动等)。

聘用中方雇员的,应当一并报告用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合作双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加强对财物的使用管理。必要时,业务指导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可对财务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合作项目终止,合作双方应当及时作出评估并向省外事办、民政厅和业务指导单位报告。必要时,可由省外事办组织评估。

第二十三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结束在本省活动时,应当办理有关税务登记、发票缴销、银行账户、有关许可的注销手续,了结债权债务,并向省民政厅缴销《备案通知书》、印章等。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进入本省或开展项目合作未按照本规定备案的,由备案机关将违规行为记录在案,责令纠正违规行为。

第二十五条 本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的,由其业务主管单位责令纠正。

公益性事业单位违反本规定擅自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或者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其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二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业务指导单位职责而拒不履行的,或者不依法履行服务与管理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二十七条 省民政厅、外事办等有关部门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我省申请备案、印章刻制和项目活动过程中,应当使用规范名称,中文译名应当与其备案时使用的规范名称一致,若名称中未表明其总部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应当在其中文译名后加括号注明。

第二十九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与境外非政府组织活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外事 非政府组织 管理 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城市客运管理职能移交有关事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9〕2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地方机构改革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理顺全省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管理体制，促进城市公共客运健康有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城市客运管理职能划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城市客运管理职能划转和行业管理工作

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作为我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人民群众出行的主要方式之一，在方便群众出行、完善城市功能、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按照新形势和新任务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出租车行业指导职责改由交通运输部门承担，并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一定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快城市客运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推进城市客运管理职能划转和行业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城市出租、公交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行业持续稳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二、明确城市客运职能划转的工作思路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全省城市客运职能划转要按照“顾全大局、依法有序、协调配合、积极稳妥”的总体要求进行，坚持统一领导、上下协调和部门联动，确保城市客运管理职能划转规范有序、顺利交接。

三、加强城市客运职能划转的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

和谐的高度出发，切实加强对城市客运职能划转的组织领导工作。各级政府要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推进机构改革要求，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城市客运职能划转工作尽快落实到位，促进行业管理更加规范有序。各级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等业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沟通和协调磋商机制，实行信息专报和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共同推进城市客运管理职能划转工作深入开展，实现平稳过渡和顺利交接。对工作交接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要及时上报。

四、落实城市客运管理的工作职责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作为职能划转后城市客运行业管理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在认真总结和充分借鉴现有行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加快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抓紧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城市客运管理措施和办法，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城市客运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出行更加安全、优质、方便、快捷。

五、维护良好的城市客运市场秩序

要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政府领导、部门联动、条块结合”的打击“黑车”长效机制，努力维护良好的城市客运市场秩序。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道路运输违法经营活动以及“黑车”非法营运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等的打击和查处工作力度，工商、监察部门要积极协助、配合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工作，共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交通 城市客运△ 职能 通知

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管理办法

云府登 654 号

云南省卫生厅公告

第 9 号

《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09 年 7 月 14 日云南省卫生厅厅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管理,规范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工作,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根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2 号),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范围内各级各类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综合医院申报创建重点中医专科(专病),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以临床医疗为主体,以提高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临床疗效为核心,以继承和发扬中医药特色优势为重点,以中医药科学研究为支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临床诊疗方案,提高人才队伍素质,提高科学管理水平,推动学术技术创新,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条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项目建设以建成功能齐全、人才结构合理、临床诊疗技术和学术水平领先、中医药特色优势显著、科研能力不断增强、科室管理和质量管理规范、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重点专科(专病)为目标,真正做到“院有专科、科有专病、病有专药、人有专长”。

第五条 全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分为重点专科项目和重点专病项目两类。

重点专科项目应在某一专科或某类疾病的

两个以上病种的中医学术和临床诊疗技术方面达到省内同类专业先进水平;重点专病项目应在某一病种的中医学术和临床诊疗技术方面达到省内同类专业先进水平。

第六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宏观管理,确定建设项目,制定建设项目目标要求,组织实施评审验收。

州(市)、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并对建设项目工作给予支持。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实行单位领导项目责任制,为切实完成各项建设任务提供保障;重点中医专科项目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全面负责建设项目中的具体建设工作。

第七条 申报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单位的条件及程序:

(一)重点专科(专病)申报项目所在医院实际开放床位不低于 60 张。重点专科申报科室医师不少于 5 人,重点专病小组成员医师不少于 3 人,其中中医类别医师比例不低于 70%。护理人员达到《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

(二)申报单位应按照《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检查评分标准》先行自查,基本符合要求即总得分在 70 分以上者,可填写《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申请书》,报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审核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各地上报的重点中医专科(专病)申报材料经省级专家组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提出推荐名单,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批准为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

第八条 申报省级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

(一)《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申请表》;

(二)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自查报告;

(三)重点中医专科(专病)三年建设规划和建设目标。

第九条 重点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单位要参照本办法和建设目标,制定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逐级上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为建设周期满后评审验收的重要依据。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项目建设单位自项目实施的第二年开始,要将上一年度的工作总结及当年的工作计划,逐级审核后报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工作总结要重点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具体的解决办法。

第十条 各州(市)卫生行政部门应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项目督导组,对辖区建设项目进行督导,对每个项目的督导每年不少于一次。

督导组应当按照项目目标要求、项目单位年度实施计划等,对项目实施进行督促、检查、评估和指导,并形成督导意见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要与省内、外重点专科(专病)组成协建组,协建组应按照《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检查评分标准》要求,指导项目建设,加强医护协作,注重专科(专病)临床诊疗方案、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技术推广等方面的协助,不断优化建设方案,提高临床疗效,确保建设任务按期按质完成。

第十二条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周期为3年,时间自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行文之日算起。

第十三条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凡未通过中期评估的建设项目,经6个月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取消其建设资格。

第十四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协调省级财政部门对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给予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诊疗规范研究制定、人员培训、学术交流与协作、适宜技术推广、信息收集整理及相关设备的购置等。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项目建设,以保证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地方与单位投入经费总额应不低于省级投入的经费额。

第十五条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期满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评审验收申请,达到验收要求的逐级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正式验收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省级医疗机构项目建设单位直接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评审验收申请。

第十六条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的评审验收,采用现场检查与专家集中评审、同专业集中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七条 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后,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授予“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标牌,有效期5年。

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整改时限为6个月。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评审验收,验收合格者授予“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标牌。对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或整改时限满后未申请再次验收的,两年内不再审批该医疗机构的其他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并在全省予以通报。

第十八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对取得“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标牌的,组织专家每5年进行一次复核,复核形式以现场核查和材料审查相结合为主,复核达标者继续授予重点中医专科(专病)标牌;达不到标准者,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撤销其“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称号,收回标牌,并进行公示。

第十九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应当支持和鼓励在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中做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充分发挥医、护、药、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快速发展。

第二十条 各地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管理办法,组织实施相应级别的重点专科(专病)建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9年12月20日起实施。原《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和《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检查验收标准(试行)》(云卫中发[95]454号)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重点中医专科(专病)建设检查评分标准(略)

感悟造化天道 涤荡尘世心灵

——为“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计划”实施3周年而作

(2009年12月)

偶恙小歇。于绿树碧水间,听晨昏鸟鸣,叹碧空苍狗。秋风徐来,树叶飒飒,小园信步,溪水潺潺。触景生情,更悟造化之美妙,痛感人与自然之相残。循环往复,夫何安哉?!思我三迤大地,得天地之眷顾,万众之珍惜,仍保蓝天如洗,青山如碧。全省人民自当勠力同心,坚行七彩云南保护行动,构天人和谐发展之关系,促高原永葆青春与活力。是为题记。

自人类在地球蛮荒的原野诞生,自然的演化就烙上了人类活动的印记。原始文明,先民对大自然顶礼膜拜,人类屈服于宇宙的神奇威力。农业文明,随着智力的发育和对宇宙认知的增加,人类在敬畏自然的基础上开始探索利用自然和改造自然。进入工业文明,人定胜天的骄傲心态侵蚀了人们的神经,人类开始无穷无尽地向自然索取资源,肆无忌惮地向大地倾倒垃圾。人类违背自然的行为,使大自然一次次遭受剧烈的创伤,也一次次向人类实施无情的报复。事实告诉我们,人类需要重新审视人与自然的关系。党的十七大审时度势,做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重大决策,饱含着尊重自然、谋求和谐的新的价值理念和发展理念,将人与自然的关系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并赋予了更深层次的含义,给人与自然关系的更加和谐带来了新的曙光和希望。我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其根本目的,就是要重新定义人与自然之关系,促使人与自然共融共

通,互谦互让,实现良性循环。我感到,处理好人与自然之关系,要特别注重4方面:

了解自然

与大自然的广博精妙相比,人的认知还很肤浅。在漫长的岁月中,人类不断繁衍生息,从来没有停止过对自然的认识和探索。人从何而来?周围的世界是什么样的?过去发生了什么?未来会怎么样?在不断了解自然的过程中,人类取得了巨大进步和发展。从盘古开天辟地、女娲补天造人神话传说发展到了实现人类登月、宇宙飞船探索火星的梦想。我们依靠先进的科学技术,创造出数不胜数的巨大成就,过上了越来越舒适的生活。但同时,生态失衡、资源破坏、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成为困扰人类发展的一大难题。我们不得不感叹,对于神奇的大自然,我们有多少了解呢?我们的认知是否接近自然界的真实内核,吻合自然规律呢?

大自然孕育了人类。根据达尔文的理论,人类是大自然的产物,是宇宙演化和生命进化的成果。约在1000万年前,人类和黑猩猩从他们的共同祖先分离,一支发展为现今的黑猩猩,另一支经猿人阶段发展成现代人类。因此,没有自然就没有人类,也不可能有人类社会。人类同大自然中其他植物、动物、非生命形式一样,都存在于大自然这个共同体之中。大自然是由复杂的生物群落和生态环境组成的一个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相对稳定的完整的系统。人

类作为自然界的一部分,其生命活动始终遵循自然规律。在自然界的长期演化中,人类形成了超越其他物种的智能,并建立起极其复杂而严密的社会组织体系。没有人类,自然照样存在,自然不依存于人类,然而人类只有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才能生存,即人类始终依存于自然。因此,不论生产力有多么发达,人类的主观能动性有多高,人类作为自然界的产物,永远不可能超越大自然而独立存在,更不必说是发展。

大自然哺育了人类。大自然为我们提供了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我们的祖先在几千年前就总结出了“食禽兽之肉、采树木之实”、“构木为巢”、“剡木为舟”等办法。古如此,今也如此。即使在工业化、信息化快速发展的今天,我们日常生活中所用的棉制品、金属制品、玻璃制品、石油制品,无一不是从自然中获得信息、资源、能源,继而进行转换制造而成的。

一旦大自然停止了原料的供给,我们将会彻底失去生存条件。大自然并不能为我们提供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石油、煤炭、天然气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储量都是有限的,随着人类的消耗而越来越少。按照目前全世界对石化能源的消耗速度,石油仅可供人类再使用 45 至 50 年,天然气 50 至 60 年,煤炭 200 年左右。地球可供陆地生命使用的淡水量不到地球总水量的千分之三。我省虽然拥有十分丰富的自然资源和良好的生态环境,但经济社会发展对资源、能源的需求日益增大,也仍然面临着资源紧缺的问题和环境生态的压力。

大自然教化了人类。在博大精深的大自然面前,身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丝毫不值得骄傲。论历史,据推测,地球所在的太阳系年龄大约为 50 亿年,原始生命的出现约在 30 亿年前,而我们人类的祖先类人猿则出现于约 1000 万年前,直到约 100 万年以前,才诞生了人类,因此,相比之下,人类只是在大自然母亲关怀下姗姗学

步的稚嫩孩童;论构成,大自然是包含宇宙、天地、环境与所有生物在内的一个复杂完整的系统,而人类只是大自然千千万万物种之中的一个。自然是人类智慧的母亲,大自然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进化过程,更为我们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智慧宝库。马克思说过:“科学只有从自然界出发,才是现实的科学”。自古以来,我们的许多发明都源于师法自然。我们从火灾中学会取火;从浑然天成的巢穴中发展了建筑科学,建立起了现代化的大都市;鲁班被长着锯齿的野草划破,从而发明了锯子;先民在长期的狩猎、采集和农业生产中,逐渐掌握了大自然的变化规律制订出了天文历法。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科学技术发展到今天,现代的仿生学、红外线感应器以及在军事上运用的人造“自然武器”,都是借鉴了自然界中聪明的想法,广袤大自然所蕴含的智慧正在成为人类最尖端技术的灵感源泉。即使在高度发达的文明之中,自然仍然对于人的存在和发展起着支撑或制约作用,自然资源和环境对人类生产和生活不可或缺。

敬畏自然

与大自然的磅礴之势相比,人的力量还很有限。中华先哲的儒、道、释三家,都强调尊敬自然,并把人与自然的和谐相处,作为生存的最高境界。道家学说主张的“天人合一”的思想理念、“道法自然”的处事原则和“无为而治”的行为方式,蕴含了丰富的生态伦理思想;庄子身体力行并发展了“道法自然”的理念,提出了“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唯一”、“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等观念,认为人与自然应该和谐相处,而不应该使自然服从于人的意志。在我们的祖先看来,森林是我们的头发,河流是我们的血液,高山是我们的头颅,大地是我们的胸膛,自然万物都因有灵性而受到尊重,尊重自然是天

经地义的事情。

大自然玄幻莫测,让最发达的科学技术也无能为力!大自然具有神秘无穷的力量,纵使人类具有上天入地的本领,但在神秘莫测的大自然面前,人类仍然显得力不从心。云南省有一座藏族人民心中的神山,被认为神圣不可侵犯。据传说,当登山队攀登时,当地居民告诫他们神山不能攀登,否则大自然将会发怒。不知是巧合还是大自然真的发怒了,10多名携带先进登山设备、有着丰富经验的登山队员被大雪悄无声息的埋葬,让能利用发达科学技术上天入地的人类至今未能实现登顶梦想。人类利用气象卫星、太空遥感器和超性能计算机等先进技术预测天气,仍然会出现误差,而诸如蟋蟀、蜻蜓、蚂蚁、燕子等许多动物却能对天气变化做出准确的反应。蟋蟀夜间高唱“唧唧”声,预示明天是个好天气;蜻蜓空中上下飞窜,预示一两个小时后将有大雨出现;蚂蚁关闭蚁穴洞口,表明雷雨即将来临;燕子三五成群低飞,预示着天要下雨。这些动物是怎么做到的呢?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频频发现的神秘麦田怪圈,是大自然奇异的力量形成的吗?为什么我们有时候能在事情未发生前先知觉事情的结果?这种未卜先知的直觉或是“第六感”在现今高度发达的知识体系下仍然找不到答案。

大自然鬼斧神工,让最唯美的艺术也欲施而不能。大自然具有神奇的艺术能力,大自然巧夺天工的许多杰作,人类望尘莫及。世界屋脊青藏高原、绵延千里的东非大裂谷、汹涌澎湃的亚马逊河、瑰丽壮观的“三江并流”、天造奇观的石林……千姿百态的自然景观,令人叹为观止,以至我们的先哲不得不发出“大音稀声、大象无形”的感慨。

大自然气吞山河,让最先进的武器都汗颜。在浩瀚的大自然里,人类只不过是沧海一粟。一场台风释放的能量相当于200颗2万吨级的

原子弹;汶川大地震释放的能量堪比400颗广岛原子弹;2004年印度洋海啸的地壳运动,其所释放的能量相当于6000多枚原子弹的爆炸所产生的能量……难怪这些灾害能使山河移位、满目疮痍,瞬间吞噬数万人的生命。

我们今天主张敬畏自然,就是要充分尊重自然,对自然存“敬重”之心。云南人民富有这种良好的传统。原始社会时期,我们的先民敬畏自然、崇拜自然,他们崇拜火,崇拜太阳,崇拜大山。当今,各民族的文化习俗中也饱含着对大自然的敬重之情。如云南彝族、白族、哈尼族、傣族等许多民族村寨都育有“神林”,他们对这种树林十分崇敬,严禁砍伐。纳西族的东巴经中还有“不得在水源地杀牲宰兽、不得随意丢弃死禽死畜于野外、不得随意采土挖石、不得在生活用水区洗涤污物;不得在水源旁大小便;不得滥搞毁林开荒”的戒律;立夏过后实行“封山”,禁止砍树和狩猎。云南文山州的一些壮族和瑶族地区,对奇花异草、奇藤怪树,视之为神加以崇拜;傣族认为大象是神圣的动物,杀死它们会受到惩罚。这种对大自然的敬畏之情,为各民族的发展营造了优美的生态环境,为我省人与自然和谐留下了丰富的思想积淀。

敬畏自然,还需要我们遵循自然规律,顺应自然的发展。四季更替、太阳东升西落、电闪雷鸣,人类都无力改变。秦始皇违背了万事万物有生就有灭的自然规律,结果遍寻不着“长生不老药”;“大跃进”时期人们不顾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大炼钢铁超英赶美,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生态恶果。试想,如果我们不加节制地砍伐森林,森林砍伐光了,那将会引起干旱少雨、气候变暖、动植物资源减少、水土流失、沙尘暴和空气污染加重等严重的环境问题;如果我们的土地全部被污染了,那全球60亿人口和其他生物将如何存活;如果我们不加处理地向大自然排放废物和废气,这些废物中的有害成分进入农

作物和水生物,将重返到我们餐盘中;如果水资源遭到污染,如果不加处理地向大气中排放废气而破坏了臭氧层……届时,地球将不再适合人类生存,人类又能走向何方。电影《后天》里描写了一幅南北极冰山融化,大量淡水注入海洋,北大西洋洋流停止流动,印度出现罕见的飘雪等可怖场景。最近在全国热映的《2012》,描述了滔天洪水淹没雪山、埃菲尔铁塔瞬间倒塌,全人类面临灭顶之灾的场景,值得我们深思。

敬畏自然就是敬畏人类本身!为了人类的将来,为了子孙后代的幸福,我们应从历史的灾难中吸取教训,不断探索自然规律,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将治理环境污染、保护野生动植物、维护生态平衡放在重要位置,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让我们七彩云南的奇花异草、珍禽异兽、地下宝藏得到有效保护,在不断创造社会财富的同时,依旧能呼吸上清新的空气、饮用洁净的水源、拥有良好的植被和秀丽的景观,永享“植物王国”、“动物王国”、“生物多样性王国”的美誉。

亲近自然

在宽厚美丽的自然面前,人需要有一颗感恩之心。水、土地、大气和生物物种,既是大自然的造化,也是人类祖先留给后人的宝贵资源。水,是生命之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之本;大气,是一切生命赖以生存繁育须臾不可或缺的基本条件;土壤,是万物生长之基;生物物种,是人类繁衍和发展最基本的物质基础,是生物多样性最基本的组成部分。可以说,自然界提供了人类生存所需要的一切条件,人类正是利用这些宝贵资源和财富才发展到今天。

自然是宽厚的。自然对于人类的价值是多方面的,对人类的馈赠极其丰富。据科学家研究,地球平均每年向人类提供的各种服务总价值高达数十万亿美元。土地、矿产、生物、海洋

等各类资源,是人类全部活动赖以进行的基础。这是自然的资源价值。自然界具有科研价值。科学往往就产生于人类对于自然之奇妙的惊异。生物的各种生理功能和现象,可以给科学技术的发明以重大的启示。自然具有医疗价值。据统计,西方国家的药物将近有一半来自自然界。至于我们中国的传统医学就更不用说了。从“神农尝百草”开始,中医药的几千年发展史,也就是几千年野生动植物的利用史。自然具有生态价值。自然界是一个由多种多样的物种组合交织而成的复杂的有机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各个物种对于它的稳定、有序都有着或大或小、或隐或显,或直接或间接的作用,而生态系统的稳定与有序则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前提。自然界不仅无怨无悔地为人类提供着生存和发展的一切,还以无比的宽容与大度,日夜守护在我们身边,忍辱负重地将我们呼出的大量二氧化碳变为氧气,将人类的排泄物转化为肥料,依旧为我们送来明媚的阳光、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

自然是美丽的。大自然奇趣盎然,有最美丽的图画,有最迷人的音乐,有最纯真的情感。“山川之美,古来共谈。高峰入云,清流见底。两岸石壁,五色交辉。青林翠竹,四时俱备。晓雾将歇,猿鸟乱鸣;夕日欲颓,沉鳞竞跃。”这一切都可以使人感知美,体验美,使人动情而获得美的心灵享受。桃李报春、绿荫护夏、红叶迎秋、松雪映冬讲的是色彩美;亭亭玉立、雄伟挺拔体现的是形态美;而“蝉噪林愈静,鸟鸣山更幽”表达的则是声响美。离开了自然界的美,离开了对自然界的美的感受与领悟,李白也写不出“日照香炉生紫烟,遥看瀑布挂前川,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的不朽诗篇。“深林人不知,明月来相照”是一种意境,“大漠沙如雪,燕山月似钩”是一种景象。“回到大自然中去”是西方近代思想家卢梭思想中的重要主题,

他认为,只有在自然中才能恢复人追求自由的本性,才能摆脱人与人之间的恶劣关系,因为只有有在纯朴的自然生活中,“一切都是真的”。卢梭的思想影响了后世的一大批思想家,以卢梭为代表之一的浪漫主义思潮也成了文学创作的重要基调,歌德、席勒、拜伦等都通过自己的作品抒发了对自然的尊崇与怀恋。

身处喧闹都市忙碌的人们,走进自然吧!让我们放慢脚步,神闲气静,去寻找并亲近久违的自然,感触大自然的神奇,倾听大自然的声音,分享大自然的美妙,体验大自然的魅力,让自己的身心融进大自然的怀抱。古人说:“鸢飞戾天者,望峰息心;经纶世务者,窥谷忘返。”只有当我们抱着安详的心态,真正融入大自然之中,在温暖的阳光下感受自然的美好,在清新的空气中亲近泥土的芬芳,在宁静的氛围里聆听天籁的回响,才能激活智慧的源泉,开启心灵的窗户。

印地安人有句谚语:“人类是属于自然的,但自然绝不仅属于人类。”作为大自然的一员,我们更应该对自然有一颗感恩之心,真正懂得是自然为我们提供了栖身之所,是自然为我们的成长提供了丰富的乳汁;对自然有一颗忏悔之心,真正懂得是我们对自然索取太多,由于人类的破坏,才使自然伤痕累累;对自然有一颗谦卑之心,真正懂得人类不过是自然进化出现的一个物种,在古老深邃的自然面前,人类只是小学生;对自然有一颗责任之心,真正懂得人类对大自然不应当只是索取,我们在享受大自然种种美好的同时,必须义不容辞地担当起相应的职责。

保护自然

在伟大而脆弱的自然面前,人更需要有所作为。文明的进程如同滔滔江水,川流不息。在历史的长河中,盛极一时的古代埃及文明,来

了,又走了,只留下金字塔望穿古今行者;灿烂多姿的两河文明有如昙花一现,转瞬即消失在了中世纪的刀光剑影中。作为人类文明的载体,大自然洞察古今,默默无闻地为人类保留着根脉、祈望着未来。人类社会发展史已经证明:何时、何地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有利于人类的发展,自然万物兴盛;反之,则人类与自然势必两败俱伤。

中华文明之所以能绵延不绝,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们的民族文化具有崇尚自然的文化传统与天人和谐、物我合一的思想与智慧。追求和谐,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精髓,大道中生,和而不同。与西方文明的“争”字特质相反,中华传统文化的特质在于一个“和”字。这种“和”的哲理,充分体现在儒家的“仁义”思想、道家的“天人合一”思想和佛家的“万物平等”精神之中。如儒学认为“天地生万物”,人与万物都是自然的产物,主张“仁民爱物”,由己及人、由人及物,把“仁爱”精神扩展至宇宙万物,把侍奉大自然放在首位。礼的第一位是“上事天”,也就是把天地视做万物繁衍之本,应当尊重大自然的客观规律,不要反其道而行事,否则就会不安宁。

我国是多民族国家,在传统文化中,各个民族都有保护自然、关爱自然的习俗。如在哈尼族的宗教信仰中,天神在人们心目中有着极为崇高的地位。他们认为,人和人赖以生存的自然界本身,都是天神意志的产物。天神为人和自然界划定了明确的位置和规划,人类只有按照天神的意志来确定自己的位置,规范自己的行为,才能与自然界融为一体,和谐一致。居住在山区的人们普遍崇拜山神,很多少数民族世代代生活在大山的怀抱里,山给他们提供了广阔的活动天地,提供了取之不尽的衣食之源,他们爱山、护山。彝族认为高山是神灵的住所,是撑天的柱子。而在藏族人民心中,对神山、圣

树的崇拜,至今还在藏族社会中保存着。山神也是白族最重要的自然神之一,他们认为,山神既管山又管地,既管禽兽、牲畜,又管庄稼、树木等。少数民族先民认识到水的重要性,所以他们常将水神化。在傣族的《创世神话》中,地球从水中浮起,人类从水中诞生,所以傣族非常崇拜水,佛寺雕塑除释迦牟尼像外,就是司水女神“南托腊尼”。没有森林,便没有水,于是,神树观念及崇拜便产生了。拉祜族的祭坛多设在神圣的社林中,社林坐落在村后的高山上,古木参天,树叶茂盛。除了宗教活动外,人们一般都不进入这片被认为是神灵居住的地方。这些思想,有的是出于保护风水宝地,有的是出于对神灵的敬畏。无论出于何种目的和动机,它们所产生的一个重要效果,那就是保护了一方资源。

云南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自然禀赋,既是祖先留给我们的珍贵遗产,更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宝贵财富。为保护好生态环境,云南历届省委、省政府一直都在为之努力探寻着,也在积极行动着。多年来,特别是“七彩云南保护行动”实施三年以来,云南省生态建设、环境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投入不断增加,以九大高原湖泊为重点的水污染综合防治不断加强,以滇西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积极进展,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等一批重大生态建设工程顺利完成,全社会的环境意识明显增强,公众的环境权益切实得到维护,生态环境总体状况进一步优化,发展的环境实力不断增强,生态环境质量处于全国前列,对保护好彩云之南这块生态绿洲,建设好我国西南生态屏障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目前,云南生物物种及特有物种均居全国之首,是我国乃至世界生物遗传物质极为丰富的天然基因库之一;森林面积占全国十分之一,人均活立木蓄积量和人均林地面积均居全国第4位;全省正常年水资源总量达2222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8.4%,居全国第3位;主要河流水环境功能达标断面为64.9%,水质好于Ⅲ类的湖泊、水库比例占68.3%以上。

“物我同舟,天人共泰”。地球厚德载物,自然化育众生,我们是地球生命,我们是大自然的一员。人类起源于自然、生存于自然、发展于自然,人与自然本是一个不可须臾分离的有机整体,与自然和谐相处、和谐发展是人类发展的题中之意。破坏自然就是损害人类自己,保护自然就是呵护人类自己,改善自然就是发展人类自己。离开了自然的“大舞台”,人类是不可能上演威武雄壮的“历史话剧”的。人类今天的困惑往往起因于昨天的错误,而今天的错误则将导致明天的困境,未来世界的面貌是现代人的行为结果。社会各界、人民大众,尤其是各级党政领导和公职人员,都应当以国家民族和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为重,真正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自觉地行动起来,积极地行动起来,继承并弘扬中国传统的生态道德文化遗产,从现在开始,从自我做起,从一件件实事、小事做起,填补生态赤字,偿还环境欠债,改善自然功能。保护自然,关爱自然,需要我,需要你,需要大家;需要从理论到实践,从政策到措施,从规划到目标,从城市到乡村,付诸以具体行动;需要在全社会树立破坏自然人人难脱其咎、人人难逃其害,保护自然人人可为、人人有责的责任观,使每一个组织、每一位公民都能把保护自然的思想凝聚进我们的血液中,把保护自然的感悟溶入到具体的行动中,把保护自然的措施贯穿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

永远保持云岭大地的山青水碧、天蓝地绿、空气清新、环境优美,是一项造福千秋万代的宏伟工程、功德工程、世纪工程,意义重大而深远,任务光荣而艰巨,前景广阔而美好。只要全省人民共同努力,勤劳、勇敢、善良、智慧的云南各族人民,一定能够创造辉煌的现代生态文明,一定能让七彩云南这颗明珠绽放出更加绚烂的光芒。对此,我充满信心。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任命：

马 林为省监狱管理局局长(正厅级)、兼任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朱志华为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副厅级)、兼任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董家禄为省公安厅副厅长
苗治民为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薛佩瑄为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岑晏青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安晓宁为省农业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闫 振为省林业厅副厅长(挂职一年)
王雪松为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
杨廷仁为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黄 姗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云南省分会副会长(副厅级)
张德文为省广播电视局局长
杨 宁为省体育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杨文虎为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段丽元兼任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姜征明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
褚正武为省民政厅巡视员
缪作珍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
文雅芹为省农业厅副巡视员
杨连松为省广播电视局巡视员
鲁继明为省体育局巡视员
何家瑜为省旅游局副巡视员
骆科才为省新闻出版局副巡视员
王爱国为省宗教事务局副巡视员
杨 昆为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郭 华为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人事任免

舒 征为省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孙 毅为省人才服务中心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杜 吉为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马开能为省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黄立新为省文史研究馆馆长

王源明为省煤田地质局局长

王明辉为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总裁

陶关亮为省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

唐文祥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张德文省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查大林省体育局局长职务

杨文虎省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何 宣省文史研究馆馆长职务

褚正武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杨连松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鲁继明省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傅国荣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唐腾激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龙光伟省财政厅巡视员职务,退休

刘晋安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孟宪英省审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王新民保山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级巡视员职务,退休

云政任〔2009〕38—44号